

合同编号：CSSJD-2026-016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成寿寺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益成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保安服务、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退出机制

第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合计 30 名（以最终考勤为准）。

保安服务：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日常巡查与线索上报：乙方人员通过巡逻，对服务区域内以下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相关线索进行记录与及时上报：占道经营行为（如流动摊贩、店外经营）；违法建设情况（如违规搭建的临时构筑物、广告牌匾）；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非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沿街商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存在的问题。日常巡查中，乙方人员还应及时清理非法张贴、喷涂的小广告与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二）特定期间巡查与线索上报：遇重大活动、节日保障及突发应急事件等情况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强指定区域的巡逻和保障值守，并对巡

查中发现的各类异常情况或违法线索（如涉及渣土车违规运输、黑摩的非法运营等）进行记录与上报。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发现违法行为的乙方人员，须及时通知执法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范围：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街道辖区内安保服务

第六条 退出机制：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如出现无故缺勤、工作不力、违反纪律、不符合岗位要求或甲方认定的其他不适宜继续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补充合格人员，确保服务不间断。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守护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4000 元人民币，每月合计¥ 120000 元，本合同合计费用为：13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月/季）支付制，以 电汇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安全保卫方案确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十四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服务规范及应急处置等，确保人员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保安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政治合格、无犯罪和不良行为，办理体检证明，出具无犯罪证明，并办理保安员上岗证；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团结协作；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身体残缺，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精力充沛，能适应不同气候环境工作；保安员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通过面试、政审合格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甲方协助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由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负责。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

少提前三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六、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5%。

第二十条 在合同规定期内，工作时间不得超时。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

第二十一条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同一月度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a) 保安人员未按时出勤（包括迟到、早退、旷工）； b) 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巡查、秩序维护、信息上报等具体职责； c) 经甲方指出后，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严重影响整体服务质量； d)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工作指令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安保人员原因，一个考核周期内导致辖区内出现群众重复（两次及以上）投诉举报、区级及以上部门点名通报、媒体投诉曝光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

店杨公庄1号1-13

邮编：1000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西

红门支行

账号：020029910920001447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8日